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時 間：112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四) 上午九點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1 號 3 樓

(本公司 3 樓會議)

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31,770,229 股 (含電子投票
29,730,372 股) · 占本次股東常會應可出席總股數 61,168,018 股之 51.93% 。

(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1,168,018 股 · 買回本公司庫藏股票 0 股)

主 席：曹賜正董事長

出席董事：曹賜正董事長、李淑華董事、陳金印董事、黃美玲獨立董事、劉助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等 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會計師、巨群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賴安國
律師

記 錄：胡桂香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增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依櫃買中心 111 年 03 月 28 日證櫃
監字第 1110200540 號函規定，本公司應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增設
獨立董事一席。

二、董事會確認依公司法 192-1 條規定，審核提名陳德開先生為一一二年第
一次股東臨時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
一。

三、新任董事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同本屆董事會至 113 年 08 月 03 日
止。

選舉結果：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舉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當選別	股 東 戶 號 或 身分證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A130214XXX	陳德開	24,791,562 權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 決議。

說明：1.為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3.謹提請 決議。

股東提問：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770,229 權，贊成權數 31,753,3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713,452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94%，否決權數 6,96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967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2%，棄權/未投票權數 9,9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953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3%，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決議。

說明：1.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擬請解除本公司新選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3.謹提請 決議。

補充說明：解除人員及競業禁止項目如下：

董事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陳德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代理發言人

股東提問：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770,229 權，贊成權數 31,757,5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717,726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96%，否決權數 3,0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22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9,6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24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3%，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於同日上午 9 時 12 分散會。

【附件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

姓名：陳德開

學歷：台灣大學會計系

經歷：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凱基證券承銷部 經理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

現職：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代理發言人

持股數：0 股

【附件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八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u>壹億</u>元(含)者，由董事長核可，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u>壹億</u>元以上者，於董事長核可後，需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u>三千萬</u>元(含)者，由董事長核可，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u>三千萬</u>元以上者，於董事長核可後，需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依據公司營運需求進行調整</p>

